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拟与王英喆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

经审阅公司拟与王清华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调整后，本次发行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王清华先生本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仍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主体为保障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王清华先生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支持，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体系建设，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审议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2年1月21日